



先秦史学步集

李朝远 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文艺人才基金资助出版

先秦史学步集

李朝远 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汝聪 竺金琳

英文翻译：周燕群

技术编辑：陈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史学步集/李朝远著. —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1

ISBN 978 - 7 - 5326 - 3569 - 6

I. ①先 … II. ①李 … III. ①中国历史 - 先秦时代 - 文集 IV. ① K232.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1947 号

先秦史学步集 李朝远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辞书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上海万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 字数：300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 册

ISBN 978 - 7 - 5326 - 3569 - 6

定价：98.00 元

如果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021-56928155

Collection of My Studies of Pre-Qin History

by
Li Chaoyuan

目 录

讨论中国私有制的起源	1
西周诸侯土地所有制的初步考察	12
原始社会史研究中若干理论问题讨论述评	22
深入浅出恰合时需——读詹子庆先生的《先秦史》	39
中西领主分封制比较研究	43
论西周天子土地所有权的实现	52
等级叠合：西周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运行机制	60
走出亚细亚理论迷宫的选择——重读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	74
马克思思想的新界碑	82
论西周社会分层秩序中的地位群体——卿大夫	92
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与士阶层的独尊意识	101
论殷商王国奴隶制土地所有制的非等级性特征	109
论何炳松的中国史前史研究	119
论西周土地交换的程序	134
西周土地交换中几个问题的思考	142
试论先周经济文化区的兴起与发展——兼论武王革命的社会基础	150
西周公社非血缘性的社会学考察	162
先秦诸子的人的价值观的亚细亚特性	170
“西周土地定期授田归田”说质疑	179
金文中所见西周土地交换关系的再探讨	187
西周公社聚落的规模蠡测	200
“谋道不谋食”与士大夫的精神分裂	210
后记	214

Contents

On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Private Ownership	1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Feudal Princes' Land-ownership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12
On Theoretical Issues in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Primitive Society	22
Explaining the Profound in Simple Term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Time —A Review of Zhan Ziqing's <i>Pre-Qin History</i>	39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nfeoffment System of the East and the West	43
On Realization of the Western Zhou Kings' Ownership of Land	52
Grades Superposition: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the Western Zhou Enfeoffment System	60
Selecting an Outlet of the Labyrinth of the Asiatic Theory— My Second Reading of Umberto Melotti's <i>Marx and the Third World</i>	74
A New Milestone of Marxist Ideology	82
On “Qing Da Fu”, the Fourth Chapter in the Social Hierarchy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92
The Contention of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and the Sense of Self-honored of the Scholar-bureaucrat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	101
On the Non-grading Character of the Land Ownership in the Shang Slave System ...	109
On He Bingsong's Study of the Chinese Prehistory	119
On the Land Exchange Sequence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134
Pondering over the Land Exchange Issue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142

A Tentative Study of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Zone in Pre-Zhou Period, and the Social Basis for the King Wu's Revolution	150
An Investigation of Non-consanguinity Sociology of the Western Zhou Commune ...	162
The Asiatic Characteristics in Pre-Qin Confucian and Taoist Scholars' Values	170
Questioning the Theory of "The Land Was Offered and Returned in a Regular Basis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179
A Further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in the Land Exchange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rough Bronze Inscriptions	187
A Shallow Understanding of the Settlement Scales of the Western Zhou Communes	200
The Idea of "A Righteous Man Seeks Truth, not Wealth" and the Scholar-bureaucrats' Split Personality	210

试论中国私有制的起源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对私有制起源的历史进程作过经典性的论述，阐明了私有制起源的全过程，是从动产私有到不动产私有；^[1]不动产私有又是从宅基地、园地的私有到耕地的私有，^[2]即私有制的起源开始于动产的私有。这是人类私有制起源的一般规律。但这一般规律在历史上发生作用的时间，却因地区、民族而异。我国私有制起源于何时，目前史学界和考古学界尚不能取得一致看法。本文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就我国私有制起源的时间问题作一些历史的和逻辑的探析，以此说明马克思恩格斯所揭示的一般规律在我国的存在形式。我们认为：我国私有制起源的始点在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

私有制是人们对物质资料的私人占有形式，是通过被占有的物质资料即私有财产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私有制和私有财产所体现出来的关系在实质上是相同的。私有制和私有财产的区别仅仅是观念上的差异。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角度去认识私有财产，这种私有财产就是私有制；从人与物之间关系的角度去认识私有制，这种私有制就是私有财产。私有制的物质载体是私有财产，私有财产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关系就是私有制，私有财产的起源就是私有制的起源。

既然私有制的物质载体是私有财产，我们探索私有制的起源就必须首先对原始社会的财产所有制性质的变化进行分析。如何判断财产的所有制性质呢？马克思说：“必需考察哪几种财物在埋葬死者时必须加以销毁。”^[3]结合我国的考古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69、261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5、356页。

[3]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第2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发现进行这种考察，近年来已有许多成果。^[4]本文不再对随葬品的系列逐一进行考察，唯一需要指出的是，作这种考察不能孤立地进行，既不能一见随葬品就视为私有财产，也不能认为财产的私有性质必须到了随葬品已有相当差别时才具有。必须把随葬品放在当时的生产水平、社会关系中加以系统考察。财物的随葬在山顶洞人时就已出现，但寥寥无几的数量不足以构成新质；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等处于父权制阶段的考古文化中，随葬品的数量、质量和贫富差别的程度，已非私有财产的最初形态，它们早已踏上了私有制发展的征程。母系氏族繁荣时期的考古文化所出土的随葬品，不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呈现出私有财产的初生形态：数量不多却已成套；大多数墓葬的随葬品相差无几却出现了少数厚葬。如半坡遗址中，有71座带随葬品的墓葬，其中多数随葬一套由饮水器、水器和储藏器组成的生活用具，^[5]仰韶文化中则出现了少数幼女的“殉珠厚葬”。^[6]

对随葬品的考察只是从财产关系的角度对私有制的产生进行直观的认识。既然私有制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那么我们必须从原始社会的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变化上对私有制的出现进行间接的然而更深入的认识。原始社会的人际间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子女与母亲、女性与男性的关系。这种人际间社会关系的变化主要隐藏在继承关系的演变中。所以对继承关系进行考察，可窥见与继承关系相对应的财产所有关系，从而辨别财产的所有制性质，判断私有财产出现的时间问题。

母系氏族社会的初期，一切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统归氏族共有，与这种财产所有关系相对应的继承关系是“他们（指子女——引者注）是同母亲的其他血缘亲属共同继承母亲的”财产。^[7]即共同所有、共同继承，实际上是无所谓继承不继承的。不论是子女或母亲的其他血缘亲属都不会对财产的继承发生强烈的兴趣，因为母亲的财产就是氏族的财产，母亲的个人财产还没有从公社财产当中析离出来，所有财产在氏族内部随着人口的新陈代谢，一代又一代自然传递下去。山顶洞人可能就处于这种财产关系和继承关系之中，但要确证，还有待于更丰富的资料发掘出来。这里，民族学的材料可作旁证，永宁纳西族母系家族内部的财产就由家庭男女

[4] 详见《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第一次考古学年会论文集》，《文物集刊》中的相关论文。

[5] 《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

[6] 《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75年第6期。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1、156页。

全体成员共同继承，男子死后，遗产由其姐妹的子女继承，女子死后，遗产由其子女、其姐妹、姐妹的子女及其兄弟继承。^[8]

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继承关系发生了一次质的变化：母亲的财产“首先由他们（指子女——引者注）来继承”。^[9]母系氏族社会初期的那种子女和其他血缘亲属共同继承母亲财产的关系被更狭隘的继承关系取而代之，母亲的子女有首先继承权。这种继承关系的背后是母亲的个人财产已从公有财产之中析离出来，成为私有财产。这一时期墓葬的葬制、葬式、葬俗都有重大的变化，突出地显示出上述的继承关系和财产关系。

母系氏族社会，受经济发展和宗教观念支配的墓葬制度已经形成，每一氏族有自己的公共墓地，并有严格的埋葬形式。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这种严格、呆滞的埋葬制度出现了一些个体变异——与前不同、与众不同的葬式，透露出新时代的信息。其中，最惹人注目的是“幼女厚葬”。氏族丧葬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长幼有别，但在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临潼姜寨、华县元君庙等母系氏族墓地中，都发现个别的幼女按成人葬式或高于成人规格的厚葬，具体形式如下：

1. 骨珠厚葬。元君庙墓地的M29以成年人的葬式埋葬着两个女孩，这两个女孩随葬了785颗骨珠。同一墓地的M420是一座成年妇女和两个女孩的合葬墓，妇女应是女孩的母亲。这座墓不仅有全墓地最好的随葬陶器，而且M420②的女孩还随葬了骨珠1147颗。^[10]更使人叹为观止的是，在临潼姜寨墓地M17墓中，少女随葬骨珠高达8577颗。^[11]

2. 木棺厚葬。在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的仰韶文化中，儿童的葬具多为瓮棺，实行的是瓮棺葬。但半坡遗址M152的主人——一个随葬了69颗石珠的女孩，享用的既非瓮棺葬，亦非一般成人的土坑葬，而是有木棺葬具的特殊葬。这是迄今最早发现的木棺墓葬，而且也是半坡遗址中唯一的木棺墓葬。^[12]

3. 以女孩为中心的合葬。广西桂林甑皮岩遗址出土了一座母女合葬墓，使人感

[8] 转引自刘龙初《同宗继承法及其演变》，《民族研究》第七辑。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1、156页。

[10] 《元君庙仰韶墓地》。

[11] 《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75年第6期。

[12] 《西安半坡》、《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兴趣的不仅在于母女合葬的墓式，更在于母亲的葬式，这位母亲不是通常的仰身直肢葬，而是侧身屈肢葬。^[13]以女孩为中心的合葬墓在华县元君庙墓地也有发现，该墓地M405是一个包括12个个体，可能属于三代人的大合葬墓。其中11具年纪较大的男女骨架系从别处迁来的二次归葬，唯有第十二号骨架是一次葬，这一骨架属于一个10岁女孩。^[14]

从目前考古发掘来看，奢侈装饰品的大量出现是在大汶口文化、良渚文化、石峡文化时期；木棺或木槨墓在大汶口墓地和青海乐都柳湾墓地才有较多的发现；侧身屈肢葬式则比较集中出现在甘肃临洮和青海湟水地区的马家窑文化、长江中游上段的大溪文化、西辽河流域的小河沿文化。^[15]与这些处于父权制时代的新石器文化相比，上述幼女厚葬尚属个体变异性质的阶段。尽管如此，它所蕴涵的深刻的社会意义必须予以充分的认识。

第一，个别母亲的个人财产已有相当的积聚。硕多的骨珠绝非清苦均平的氏族公社所能提供。姜寨M7的随葬品除了8577颗骨珠外，还有12颗石珠、5件陶器、陶铎、耳坠等。这些随葬品包括了工具、生活用品和装饰品，朦胧体现了生产和消费的个体性。如果说这些财产仍是公有性质，那就无法解释在平均分配的母系氏族社会，何以会出现这样异乎寻常的厚葬？这些随葬品其实正是墓主人——母亲个人财富的象征。

第二，个人财产的积聚导致了母亲财产的女儿继承制。母系社会初期，子女不仅不识父，也不辨母，财产属于整个氏族集团所有，子女也属于整个氏族集团。那时的亲属称谓中“妈妈”是氏族内部儿童对生母和生母姐妹的通称，母亲对亲生儿女和其姊妹的儿女一视同仁。母系社会的发展，女子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越来越高，母亲的个人财产也逐渐增多，并悄悄地从氏族公有财产中分离出来。财产所有性质的变化，使继承关系发生变化：一方面，氏族公有财产仍由全体氏族成员共同继承；另一方面，母亲的个人财产由女儿首先继承。这样，母亲就必须确认自己的亲生女儿。这种确认，突出体现在这一时期出现的母女合葬墓的葬式上。上面已经提到过的元君庙墓地M420、甌皮岩墓以及元君庙墓地M457等等，都是母女合葬

[13]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35、64、168页。

[14] 《元君庙仰韶墓地》。

[15] 参见曾骥《我国史前期的墓葬》，《史前研究》1985年第2期。

墓。幼女的厚葬，表明幼女生前已取得继承者资格和母亲对其继承者的爱恋。从中我们不难体会到母亲对财产旁落的担忧。上述的元君庙M420是一座成年妇女和两个女孩的合葬墓，母亲的亲属并没有把1147颗骨珠在两个女孩中平均随葬，而是全部葬在M420②女孩身边。这是不是母亲生前的遗愿尚难判断，但母亲财产的继承者是M420②，而非另一女孩当属无疑。母亲的个人财产虽然还不具有阶级社会法权意义上的私有，但其继承关系的私有范围已赋予了这些财产以私有性质，如果母亲没有自己的私人财产的私有性质，其女儿也就无继承可言。

第三，出现了对继承者和继承权的人为崇拜。当母亲以私有者的身份指定了自己的某一女儿为财产继承者后，这一平常女子的身份就被罩上了一层神圣的灵光。她作为第一继承者的资格，使其不仅在氏族中享有特殊的地位，而且深得造就她继承者资格的母亲的顶礼膜拜，甌皮岩墓地的侧身屈肢葬式就是证明。如果说集中出现在父权制时代的男女合葬墓中，女子的侧身屈肢表明了女子对男子的人格屈从，那么母系繁荣时代的母女合葬墓中，母亲的侧身屈肢则表明母亲对继承者和继承权的神格崇拜。元君庙墓地的那个合葬墓，11具年纪较大者的骨架专门从远处迁来，为一个一次葬的女孩作二次归葬，这女孩的地位之高，非继承者不能揭其奥秘。幼女在氏族社会中并没有创造财富的能力，更无处理氏族或家族日常事务的天赋，不应引起特别的尊敬。只有仰仗了她可能继承的大量财富，才得以成为家族和氏族的宠儿，才有可能在天折后不归葬于祖母（外祖母）和母亲，反而由祖母（外祖母）和母亲归葬于她。这正是私有财产继承权的魔力在人间的朴素表现。半坡墓地的木棺厚葬则是这种魔力的另一种表现。

第四，氏族社会组织开始松弛。氏族社会是以公有制为经，血缘关系为纬编织起来的社会组织。这样编织起来的氏族组织有顽强的牢固性，非私有制不能使之瓦解。幼女厚葬表明氏族社会已无力阻止这些公有制度最早的叛逆者之自私行为，被迫默许这些特种墓以私有制胜利者的资格堂而皇之显居于氏族公共墓地之中。氏族传统制度受到衰渎，氏族组织开始松弛。母亲财产的女儿继承制实行得越普遍，氏族社会组织就越松弛。临潼姜寨墓地与西安半坡墓地同属仰韶文化，又同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两地相距咫尺，但在儿童葬式上却有着很大的不同。半坡的儿童多实行瓮棺葬，且多葬在居住区而不是葬在公共墓地。姜寨墓地上有相当多的儿童实行土坑葬，并与成人墓在同一墓地，形成儿童墓群，一部分瓮棺葬也埋在氏

族墓地之内^[16]。这种差别可以说明姜寨的原始经济水平高于半坡，姜寨的原始先民中较早地出现了私有财产，率先在较大范围内实行子女财产继承制，使儿童的地位提高，氏族组织作用下降。原来神圣不可占用的氏族举行社会活动的广场，到了姜寨二期时，竟被瓜分成各个家族的墓地。^[17]在私有关系的浸润下，根深蒂固的氏族组织开始解纽，这是历史的必然。

总之，幼女厚葬的意蕴不可低估。厚葬的主人是女性而非男性，表明继承者乃女性专有，女性的社会地位高于男性，揭示了私有制起源的时间；厚葬的主人是幼女而非成人，说明了墓主人继承者的身份；随葬品的丰厚是母亲私人财产的缩影；葬式的优厚则反映对继承者的崇拜。

有文认为，母亲的财产并非个人财产，而是家庭所有财产，所以不能称为私有。^[18]我们认为，由于继承权的私有，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都具有了私有的性质。私有财产和私有制的“私有”，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私人所有。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提到过“一种共同私有制”^[19]。家庭所有，其财产的性质实际上也是一种共同的私有财产。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是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20]。对偶家庭以母亲为中心，母亲的私产可以成为家庭的财产，同样，家庭的财产也可成为母亲的私产，一切随使用的时间、地点、作用对象的不同而不同，两者没有也不可能有明确的划分。问题不在于这种划分，而在于以母亲为代表的对偶家庭，已经以一个私有集团的姿态在一定程度上开始与全氏族的公共利益相悖；而且开始于以世祖母为中心的母系大家族共同利益相左。华阴横阵村仰韶文化墓地流行多人合葬墓。整个墓地由三个长方形大葬坑组成，每个长方形大葬坑内又套有若干个小葬坑，小葬坑中合葬多具人骨。^[21]有人认为整个横阵墓地是一个氏族墓地，三个大集体葬坑分属母系大家族，各小葬坑属于对偶家庭。^[22]这个

[16]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35、64、168页。

[17] 《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18] 《民族学研究》第七辑第212、213页。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69、261页。

[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1、156页。

[21] 《陕西华阴横阵村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9期。

[22] 《仰韶文化合葬习俗的几点补充解释》，《考古》1962年第3期；《略论仰韶文化的群婚和对偶婚》，《考古》1962年第1期。

分析是很有见地的。小合葬坑、长方形小葬坑、整个墓地，三者已非利益完全一致的整体集团，他们显然已分属不同的经济单位，联系这些单位的纽带主要是血缘关系，而不是共同的利益。小合葬坑所体现出来的母系对偶家庭，已成为母系大家族和氏族组织的对抗力量，虽然它没有完全摆脱出母系大家族和氏族组织的穴套。私有财产产生的对氏族社会的离心力，已使社会结构呈现新的组合。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劳动和畜牧业劳动逐渐落到了身强力壮又无生育族务之劳的男子身上。男子的劳动一旦成为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成为氏族、家族、家庭生存的主要手段，男女在生产和社会中的地位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引起了他们在财产所有结构中位置的更移。父亲以数倍于母亲的速度，迅速聚敛了相当多的个人财富，并且“取得了劳动工具的所有权”。^[23]这些财产在母系社会中不能由他的亲生儿女继承，因为他们分属两个不同的氏族。这样，基于私人财产上的私有心理与旧有的继承制度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24]这种发生在母系氏族社会后期的现象，正是出现在母系繁荣时期的私有制在新的条件下的合理发展。“大部分财产开始变为私有以后，世系按女系推算的办法就不可避免地要被消灭了。”^[25]以女孩为中心的母女合葬制被以男子为中心的男女合葬制取而代之。在私有制的杠杆作用下，“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26]——父权制替代母系制的变革合乎逻辑地发生了。这场革命的意义不在于血缘继统方式的改变，而在于父死子继的财产继承关系得到社会确认，宣告了私有制已经以不可抗拒的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

二

人类社会的所有制关系，从公有发展到私有再发展到更高级的公有，这是历史

[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1、156页。

[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1、156页。

[25]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61、227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2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1、156页。

的否定之否定。公有发展到私有的时间，因社会条件、自然条件的不同而显得参差不齐，私有制的产生没有固定的模式，它“在不同的生产工具，劳动对象，技术水平，经济类型，以及不同的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水平条件下”都可以出现，^[27]但无论私有制出现得是早是晚，都必须具备其产生的两个基本前提：一是生产前提，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到这样的水平：人的劳动能够生产出超过整个氏族集团最低需要的产品，即剩余产品的出现；二是社会前提，整个社会必须经过社会分工，从野蛮状态中走出来。我国的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在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已基本具备了上述两个前提。这是私有制之所以能在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产生的内在根据。

原始社会的进化速度缓慢，原因与结果之间的距离相对漫长。导致中国私有制出现较早的终极动因，我们可以上溯到距今一万年前的“第一次浪潮”——新石器革命——以磨制工具普遍取代打制工具，创造了新的生产力，引发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原来的采集性经济逐渐转变为农业经济，渔猎经济逐渐转变为畜牧业经济。新石器革命在我国表现为农业革命，通过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建立了农业经济类型。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有着很大的区别，它不是原来合二而一的生产部门的一分为二，而是在原来很低的社会生产水平上发展起来的两种较高水平的社会经济类型。恩格斯认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28]并非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大分工。其原意指，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从野蛮人群中发展出了更高级的部落，游牧部落即是一个类型。按照恩格斯的逻辑和历史的观点，与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的同时，在其他一些地方，例如在我国的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农业部落也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因此，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实际上就是游牧部落和农业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的生产变革和社会变革。

新石器革命和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我国黄河、长江流域造就了农业经济类型，这就铺平了社会经济较快发展的道路。从目前的考古资料看，黄河流域的磁山—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马家窑文化、龙山文化、齐家文化呈现了农业经济递进发展的序列；长江流域的河姆渡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马

[27] 卢勋《关于私有制形成的若干问题探讨》，《民族学研究》第七辑。

[2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1、156页。

家浜文化、良渚文化等呈现了农业经济地区性发展的进程。这种经济类型比起畜牧业经济类型来，可以创造出更高的社会生产力，使社会剩余产品较早出现，从而成为私有制的温床。

农业的定居生产，使原始先民开始摆脱了对大自然的完全仰赖。农业经济产生之前，他们只能以大自然赐予的天然产品，维持自己的生存和蕃衍，生产、生活都极不稳定。对大自然的依赖性愈大，个人对血缘集团的依赖性也愈大，离开了血缘集团，采集、狩猎都难以进行。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无法产生剩余产品，而且连必要产品也难以维持。这时的所有制形态只能是公有制，社会“不允许个人劳动作为私人劳动，不允许它的生产物作为私人生产物，相反，它让个人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有机体中的一个成员的机能”。^[29]农业生产给人们开辟了一条扩大生产领域，缩小血缘组织，发展个人财产的最佳途径，私有一点粮食肯定要比私有一头牛容易得多。人们通过自己的劳动，增殖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并通过摸索作物生长规律和改进生产工具，使较少人能够完成过去较多人才能够完成的劳动。这样，社会组织有了缩小的可能。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与经济单位的大小正好成反比。随着生产的进步，经济单位由母系氏族组织→母系大家族→以母亲为中心的对偶家庭步步缩小，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剩余产品渐渐出现。

我国剩余产品的出现，从目前考古资料看，是在母系氏族社会的早期，磁山遗址中，在可能是窖穴的灰坑里发现了农作物粟的痕迹。^[30]在母系社会繁荣时期，剩余产品的数量和种类均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西安半坡遗址中有很多窖穴，用来储藏食物，115号窖穴出土了数斗之多的腐朽皮壳，还有两个罐钵盛满了粟。^[31]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房基遗址中也发现罐装粮食。^[32]这一时期墓葬中的随葬品有一个很大的特点，与其他种类相比，陶制容器最多。半坡遗址出土的随葬品共有308件，容器就有277件。^[33]而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山顶洞人墓葬和新石器时代初期的北京门头沟胡林墓葬中只有简单的装饰品，都没有容器。^[34]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社会并不

[29]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7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30]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35、64、168页。

[31] 《西安半坡》。

[32] 《考古》1973年第1期。

[33] 《西安半坡》。

[34] 周国兴、尤王桂《北京东胡林人的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72年第6期。

需要众多的容器来装载不可多得的生活必需品。母系繁荣时期的容器，除一部分用作盛水外，大部分用来盛装自己的物品，正如在西安半坡和郑州大河村遗址中发现的罐装粮食那样。这说明当时人们确有自己的东西可装，这些东西，应属超出最低生活需要的剩余产品。

剩余产品的较多出现，使财产的私有成为可能。要使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还必须有一个由此即彼的桥梁。这个桥梁并不是一般认为的“不平等分配”。在整个原始社会中，不平等分配出现过两次，一次在母系社会以前的社会。原始先民刚刚脱离动物界，恩格斯称之为“半动物性的、野蛮的，……在生产上也未必比动物高明”^[35]的人，物质资料的生产远远低于人们的最低需求。屈指可数的生产品，使严格意义上的分配无由存在，生产品的瓜分只能是动物式的弱肉强食。另一次分配的不平等，是在父权制时代，这时的不平等分配已引起无穷的食欲，显然不是私有制产生的媒介，而是私有制作用的结果了。

那么，剩余产品转化为私有财产的真正桥梁是什么呢？是占有。马克思说：“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36]恩格斯在谈到马尔克的耕地如何变为私有财产时也曾提出“变交替占有为私有”的历史进程。^[37]占有在私有制起源中有重要意义，它是公有财产转变为私有财产的中间环节。占有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偶然的和自然的占有阶段。偶然的占有指氏族组织把偶然使用的生产工具和偶然得之的剩余产品交由社员暂时保管的行为；自然的占有是指对一些纯粹个人消费品的使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说：“个人的财产一般是私有财产。”^[38]（2）长期占有阶段。生产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原先偶然和自然占有的物质资料，逐渐为个人较稳定地长期占有和使用，在这种占有和使用中，私有观念渐积萌生。（3）对占有物的任意支配处置阶段。这是从占有到私有的质变。占有和私有的相同点，在于两者对财产都有私用权，区别则在于对财产有无支配处置权。当占有者对长期占有的财产任意处置时，私有财产亦即形成。继承权就是支配处置权的表现。据此我们断定：母系繁荣时期出现并确立的女儿继承

[3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8页。

[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5、356页。

[3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1页。

[38]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61、227页。